**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具体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一 | **★2.1服务内容及要求** | 详见**第 页**，带“★”号条款专项承诺函 |
| 二 | **★2.2服务质量要求** | 详见**第 页**，带“★”号条款专项承诺函 |
| 三 | **2.3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团队配置需求配备人员团队，详见以下条款及《服务人员团队配置需求表》，并承诺①日常驻点人员、②高峰期承诺可派驻人员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驻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审核，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佐证材料详见**第 页。** |
| 四 | **★2.4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 详见**第 页**，带“★”号条款专项承诺函 |
| 五 | **★2.5成果要求** | 详见**第 页**，带“★”号条款专项承诺函 |
| 六 | **★3.中标人管理** | 详见**第 页**，带“★”号条款专项承诺函 |
| 七 | **★1.1 本项目政府采购总预算为2100万元；其中：采购包1：700万元；采购包2：700万元；采购包3：700万元；投标人报价若超过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则相应采购包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详见报价部分 |
| 八 | **★**1.9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预算包含三年共￥70万元的造价成果专家抽检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履约过程中按照实际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70万元考虑该部分的费用。（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函）**** | 详见**第 页**，带“★”号条款专项承诺函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带“★”号条款专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带“★”号条款要求承诺如下：

**★2.1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我司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造价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协审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限按质量提供协审工作成果，对协审工作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符合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若我司服务期间，服务内容及要求违反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采购人将按照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3）我司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协审机构服务人员团队配置方案表》指派人员团队，包括日常驻场人员和高峰期承诺可派驻人员，实际服务的人员数量、专业、执业资格等具体要求应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日常驻场人员和高峰期承诺可派驻人员可以相互调配。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司不得随意提出更换《协审机构服务人员团队配置方案表》以外的人员，因人员离职等原因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要求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扣减服务费用人民币1万元/人次。

（4）我司在服务期间，日常驻场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驻场服务，遵守采购人的办公纪律、考勤管理、精神文明、垃圾分类、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司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立即更换人员。

（5）我司在服务期间，不得以服务人员不足、专业承接能力不足、项目金额大小等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协审工作。

（6）我司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及采购人制定的廉洁纪律、回避制度、保密纪律、审核工作流程、审核质量管理、协审机构考核管理等各项管理规定。我司及人员不得将协审任务转手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不得泄露任何协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协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索要额外费用，不得借协审之机违规承揽业务。中标人及其人员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我司不得参与串通投标、围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得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协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

我司及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未完成的委托协审项目立即终止委托，相关费用由协审机构承担。

（7）若因采购人原因，需我司配合参与与项目协审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参与项目相关会议、汇报项目审核进展、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加班加点提前出具工作成果等，我司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以任何形式索要额外费用。

（8）我司应当按采购人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协审项目档案资料的保管、移交及归档工作。

（9）我司在服务期间出现违反采购文件、合同约定、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行为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终止合同，未完成的委托协审项目立即终止委托，相关费用由协审机构自行承担。

（10）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采购人职能变化或工作需求变化, 我司应根据政策和采购人需求作出相应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11）已完成协审委托项目指我司完成全部协审工作，通过采购人的抽查复核，被采购人采纳使用且出具最终协审工作成果的协审委托项目。

**★2.2服务质量要求**

1. 我司应严格保证协审工作的程序、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成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造价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委托要求。

（2）服务质量及协审成果质量应符合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若我司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及协审成果违反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采购人将按照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3）我司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出具不实或者内容虚假的协审工作成果，对协审工作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应符合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若我司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及协审成果违反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采购人将按照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2.5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应符合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符合采购人在服务期间下达的附件1《委托协审通知书》的要求**。**若我司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及协审成果违反《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采购人将按照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3.中标人管理**

我司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协审机构考核管理规定》。若因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考核管理办法需进行调整，我司也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制定的新的考核管理办法。

若采购人开展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相关工作的造价咨询机构的统一管理，我司将无条件服从管理要求，采购人对该部分内容单独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规定），如因我司考核不合格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且采购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1.2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预算包含三年共￥70万元的造价成果专家抽检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履约过程中按照实际支付，我司报价时乙按照￥70万元考虑该部分的费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